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更一字第96號

上訴人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即反訴被告

法定代理人 王朝樑

訴訟代理人 謝宗穎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彥嘉律師

被上訴人 百一寬頻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錦輝

反訴原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錦輝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建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五項關於「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本訴部分訴訟費用，均由被上訴人百一寬頻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負擔。反訴訴訟費用，由反訴原告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本訴部分訴訟費用，均由被上訴人百一寬頻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負擔。反訴（含發回前第三審）訴訟費用，由反訴原告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
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

法 官 周群翔

法 官 陳 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江怡萱